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線上申請中心

SOCIAL HOUSING APPLICATION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續租申請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續租申請操作說明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線上申請中心

SOCIAL HOUSING APPLICATION

社會住宅申請

申請資格：

1. 年滿20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北北基桃設籍，或有就學、就業需求者
3. 於北北基桃無自有住宅者
4.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54,600元

應備文件： (共住戶請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4.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依各申請資格與類別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下載：

[申請須知檔案](#) | [租金表檔案](#) | [操作手冊檔案](#)

我要申請 APPLY

110年續租申請

申請資格：

1. 年滿20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北北基桃設籍，或有就學、就業需求者
3. 於北北基桃無自有住宅者
4.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54,600元

應備文件： (共住戶請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4.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依各申請資格與類別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我要續租 APPLY

**點選我要申請
進入續租申請**

⚠ 本次提供三、四房型出租，家庭成員 3 人(含 3 人)以上始可申請三房型，家庭成員 4 人(含 4 人)以上始可申請四房型

⚠ 請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備妥應備文件，再提出申請喔！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線上申請中心

SOCIAL HOUSING APPLICATION

申請人登入

身份證字號

S223000000000000000

生日

07500000000000000000

驗證碼 Captcha

7832

7832 變更驗證碼

登入 LOGIN

110年續租申請

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或有就學、就業需求者
有住宅者
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新臺幣54,600元

戶請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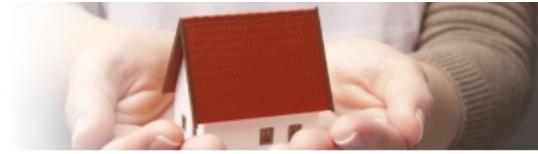
登正反面影本
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類別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我要申請 APPLY

我要續租 APPLY

▲ 本次提供三、四房型出租，家庭成員 3 人(含 3 人)以上始可申請三房型，家庭成員 4 人(含 4 人)以上始可申請四房型

▲ 請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備妥應備文件，再提出申請喔！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 申請人姓名: 吳 * 儀

* 性別: 男 女

*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本人是否懷孕 胎兒數 0

* 出生年月日(民國): 075/09/09

*請輸入民國年份(範例:078/07/31)

* 身分證字號: S22

*請輸入有效的身分證字號

* 市內電話: 02-231000

範例:02-12345678#0007(區碼-電話號碼#分機)

* 行動電話: 0987-76

範例:0912-345678

* 電子郵件: angelwu@gr

* 職業: 工程師

* 戶籍地址: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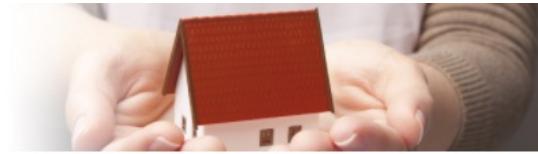
桃園市 / 平鎮區

新富里17鄰新富一街

是否為承租 是 否

申請人須年滿20歲

請依格式填寫電話號碼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 通訊地址: 同上 330 桃園市 / 桃園區 慈光街16號五樓

是否為承租 是 否

* 緊急聯絡人(親屬): 吳爸

* 稱謂: 父親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7210000 範例:02-12345678#0007(區碼-電話號碼#分機)

* 緊急聯絡人手機: 0988-123123 範例:0912-345678

緊急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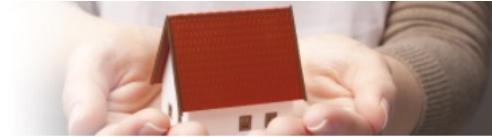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範例:02-12345678#0007(區碼-電話號碼#分機)

緊急聯絡人手機: 範例:0912-345678

**請提供親屬連絡資訊
作為緊急聯絡人**

下一步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申請類別: 設籍 就業 就學 桃園市

一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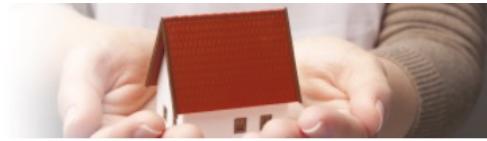
- 現職警消人員(請檢附證明)
 現職軍職人員(請檢附證明)

優先戶

申請人具備優先戶者, 請擇一勾選住宅
法身份, 並檢附證明文件。

現職警消或軍職人員申請 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含懷有第3胎者, 需檢附懷孕證明)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25歲
- 65歲以上之老人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身心障礙者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原住民
- 災民
- 遊民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房屋承租資訊

承租區別：世大運選手村B區

承租戶號：205號11樓-2

承租房型：二房型

家具承租資訊

是否有承租家具：是，深色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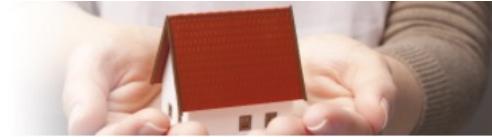
選擇承租方案：

- 方案一：續租原家具，每月租金7折，3年期滿(36個月)家具歸承租人所有。
- 方案二：買斷原家具費用。

請選擇家具承租方案

上一步

下一步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戶口名簿戶號
(配偶分戶者, 請個別提供)

*申請人戶號 *請輸入有效的戶口名簿戶號(共8碼)

HA990000

*分戶者戶號 *請輸入有效的戶口名簿戶號(共8碼)

PH340000

配偶與申請人分戶
須填寫分戶者戶號

懷孕須提供媽媽手冊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配偶(含分戶資料)

姓名

王 * 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B120*****

與申請人分戶



外籍人士



是否懷孕



胎兒數

0

109年收入(單位:元)

500,000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申請人(含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資料

1.申請二房型，家庭成員須2人(含)以上；三房型，家庭成員3人(含)以上；四房型，家庭成員4人(含)以上。

2.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3.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稱謂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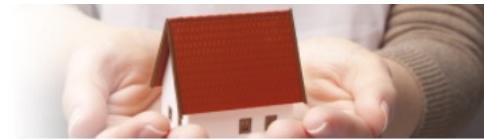
刪除	親屬姓名	親屬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外籍人士	稱謂	109年收入(單位:元)
刪除	吳 * 儀	S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640,000
刪除	吳 * 濱	B122*****	<input type="checkbox"/>	岳父	0

新增戶籍內直系親屬資料

點擊可新增一筆親屬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無自有住宅者不需填寫，請直接下一步。若有自有住宅者，家庭成員於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自有住宅需小於40平方公尺。

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只需填寫於北北基桃持有之房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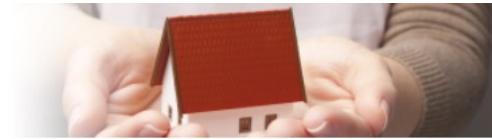
刪除	持有人	房屋所在地區	地址	總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請填寫小數)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刪除	吳 * 儀	新北市 / 三重區	仁愛街206-6號	32	1	32
刪除	吳 * 濱	新北市 / 新莊區	思源路226號	50	0.5	25

新增家庭成員房產資料

點擊可新增一筆房產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檢附文件: 可上傳檔名有.png、.jpg、.pdf, 每個附件大小上限為4MB | 如要上傳多筆資料, 再次點擊上傳按鈕即可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上傳

檔案格式限制

◎ 身分證影本.png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文件申請日期須為本案申請日之最近一個月

上傳

◎ 戶籍謄本.png

家庭成員(含申請人)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文件申請日期須為本案申請日之最近一個月

上傳

點此可刪除檔案

◎ 財產清單.png

無自有住宅證明文件

- (1)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
- (2)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 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3)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 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計算

上傳

◎ 房屋證明.png

家庭成員(含申請人)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文件申請日期須為本案申請日之最近一個月

上傳

重複點擊可上傳多筆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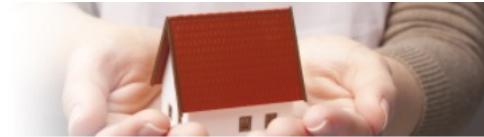
◎ 所得清單.png

◎ 所得清單-夫.png

分戶者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文件申請日期須為本案申請日之最近一個月

上傳

◎ 戶籍謄本.png



1 基本資料 2 申請身分類別 3 家庭成員資料 4 房產清單 5 各項附件 6 申請案切結事項

重複享有資源

- 1.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 2.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

租期通知切結事項

本人明瞭且同意申請承租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二期）為原則，但承租本案優先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始得辦理續租。

租金調整切結事項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貴中心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個資同意書

詳細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記使用同意書請點此。

 我確認**詳讀上述切結事項後，勾選我確認**

上一步

完成

點選完成，送出續租申請

